附件2：

涞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组织实施及过程，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经局研究决定，成立了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室为成员，专门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对指标内容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取得一定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预算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2021年应急储备物资库房租赁项目安排一般预算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
3. 日常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开展及资金支付情况

该项目费用为保障我县应急物资集中存储，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储备定额任务所发生的租赁费，2021年实际支出10万元。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60万元储备定额，达到100%。

（2）质量指标

按照储存标准储存，达到100%。

1. 时效指标

按期限完成，达到100%。

（4）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数，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达到100%。

（2）经济效益

　　　及时开展救援活动，达到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扑火队员满意程度，达到10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无

　　　　　　　　　　　　　　　2022年4月7日